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其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

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債券文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7.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該等信號於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因應所發出信號而作出的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8.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